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西、新圩路北，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产品及规模：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8 万吨/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不新征土地，在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厂区内），拆除现有短纤 23#原料仓库和短纤 24#原料仓库；利用现有短纤 21#车间及部分原料仓库；改造扩建短纤 21#车间；22#车间部分保留改造，其余拆除，该车间备用；25#车间改造，部分改造为料仓；其余保留，仍作为仓库。利用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淘汰相应设备，新增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包括现有车间拆除、改造和扩建，现有设备的改造、淘汰，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以及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完善。

依托工程情况：项目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网，供电来自国家电力管网；厂房、雨污管网来自厂房现有，满足项目需求。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

现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拟进行该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

2、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成项目整体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572596778X002V，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4、其他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相关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调整，公司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具体变动情况进行论证。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青祝

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前纺、后纺生产，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空压机、冷冻机、循环水系统、水泵及各类风机。公司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生产车间墙壁、门窗隔声以降低噪声污染；

③各类泵单独设置隔声房；

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废油剂、低聚物混合物、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目前组件采用碱洗和真空炉

清洗，暂未使用三甘醇清洗，故暂未产生废三甘醇。其中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油、废活性炭、低聚物混合物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送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建设。设置了 150m²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3 个危废智能仓库（总面积约 50 平方米），危险固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要求进行厂内固废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81-2025-184-L），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标识标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其他设施

项目淘汰的落后生产装置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关停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废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前纺、后纺生产，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2/4147-2021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合理作业，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结果，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为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废油剂、低聚物混合物、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目前组件采用碱洗和真空炉清洗，暂未使用三甘醇清洗，故暂未产生废三甘醇。其中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油、废活性炭、低聚物混合物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送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公司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50m²、3 个危废智能仓库（总面积约 50m²），按规范建设，并已设标识牌，固废堆场可满足本项目堆放。项

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前纺、后纺生产，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NMHC 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前纺工序 NMHC 有、后纺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合理作业，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0-22:00） $\leq 70\text{dB(A)}$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0-22:00） $\leq 65\text{dB(A)}$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废油剂、低聚物混合物、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目前组件采用碱洗和真空炉清洗，暂未使用三甘醇清洗，故暂未产生废三甘醇。其中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油、废活性炭、低聚物混合物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热油、废机

油送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辐射

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各类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前纺、后纺生产，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 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 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

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在正常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受纳水体青祝运河的水质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储存、处置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经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1、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亦符合要求。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5、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281572596778X002V。

6、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并与环评要求一致。

7、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齐全。

9、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